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僑教社字第1130200184號

附件：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十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十六點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僑務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三、「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十六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ocac.gov.tw>）「公告事項/法規」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僑務委員會僑教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樓

（三）聯絡人：劉專員

(四)電話：02-2327-2668

(五)傳真：02-2356-6338

(六)電子信箱：LCH327@ocac.gov.tw

委員長徐佳青公出

副委員長阮昭雄代行

